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11民初5769号

原告：郑吉清，男，1968年9月1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江山市。

委托代理人：杨晶，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基霞，男，1979年12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黄维云，女，1986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原告郑吉清诉被告张基霞、黄维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郑吉清的委托代理人杨晶，被告张基霞、黄维云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郑吉清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5万元，及自2016年12月19日至付清止的利息（月息2%），并承担诉讼费。

事实和理由：2016年8月19日，两被告因承接工程急需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15万元，承诺借款期限10天，逾期则按月息2%自借款之日起计息，并出具借条一份。当日，原告从工商银行转账15万元给被告。遗憾的是，两被告支付前4个月利息后，竟不兑现承诺，多次催要未果。

被告张基霞、黄维云辩称：借款属实，希望与原告调解。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6年8月19日，张基霞、黄维云向郑吉清借款150000元，并出具借条一份，主要载明：我于2016年8月19日向郑吉清借款人民币150000元，承诺于2016年8月29日之前还款，否则按月息2%自借款之日起计息。当日，郑吉清通过银行账户向张基霞转款150000元。

借款发生后，张基霞、黄维云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还款12000元，2019年3月16日还款10000元，2019年4月28日还款20000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借条、银行转款凭据及当事人当庭陈述等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张基霞、黄维云向原告郑吉清借款150000元，并出具借条，本院予以确认。

本案中，被告张基霞、黄维云未能按照约定向原告郑吉清偿还借款，故对原告郑吉清的诉请，予以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间的利息为月息2分，未超出法律规定的上限，予以确认，但应扣除被告张基霞、黄维云以已经偿还的42000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解释（二）》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基霞、黄维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吉清借款15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为：以150000元为基数自2016年8月19日起按月息2%标准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扣除被告张基霞、黄维云已经偿还的42000元）；

二、驳回原告郑吉清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限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00元减半收取1650元，财产保全费1656元，合计3306元，由被告张基霞、黄维云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李翔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书记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一条债务人除主债务之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费用，当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并且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抵充：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